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陶金李，男，199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03 元，账户余额 114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鲁成山，男，199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01 元，账户余额 54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艾健伟，男，197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健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21 元，账户余额 19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王邦煜，男，1967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邦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邦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78 元，账户余额 29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邦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岩嘎，男，1992 年 2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2 月 2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87 元，账户余额 50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毕武，男，1950 年 9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82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武犯非法买卖、储存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武犯非法买卖弹药、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18年6月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72元，账户余额67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田林杰，男，2000年2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林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李涛、石老四、杨扎保、罗小七、李阿所、陈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8刑更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318.66分；民事调解书协议共同赔偿22000元人民币，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04元，账户余额28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庞伍，男，1993 年 9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8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3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3.15 元，账户余额 46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李桂凡，男，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桂凡、谭顺华、代大军、张义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06 元，账户余额 183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罗成平，男，197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88 元，账户余额 47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陶国荣，男，1975 年 2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国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7 年 6 月 14 日申请执行人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30000 元后已终结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61 元，账户余额 94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朱大双，男，1955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大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大双、朱云江、何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33元，账户余额127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大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岩宝，男，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宝、岩依拉、岩坎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48元，账户余额319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高中得，男，1971 年 7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中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中得、李钟、李汉平、刘应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16元，账户余额53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中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晒别，男，1970 年 9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晒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96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00 元，账户余额 26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晒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俄纳来，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纳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62 元，账户余额 52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纳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啊二，男，198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温种、罗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79 元，账户余额 89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丁冬，男，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802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金辉、张以春、蒋泽兵、丁冬、张忠洪、张建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冬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9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13 元，账户余额 165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刘华建，男，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0 元，账户余额 25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陆贵学，男，196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2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贵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4 元，账户余额 96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陆贵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杨正林，男，2002年2月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824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10月1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85元，账户余额62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依罕嫩，男，1999 年 5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罕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依罕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8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8 月 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1.49 元，账户余额 203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罕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钟阿爬，男，1953 年 3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97 元，账户余额 95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阿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陈发泽，男，195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四年级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22 元，账户余额 37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罗爱，男，1998 年 4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70.7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08.79 分；2018 年 12 月 26 日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 元，账户余额 120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岩罕帮，男，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烧、朱建辉、玉康罕、岩罕帮、岩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27 元，账户余额 82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岩中，男，1977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73 元，账户余额 127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周成海，男，196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成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成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35 元，账户余额 339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王松，男，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55 元，账户余额 74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钟阿梭，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阿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09 元，账户余额 7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李先彩，男，196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83 元，账户余额 417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张德兵，男，1971 年 1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74 元，账户余额 460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刘继波，男，1971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继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继波、赵斌、谢繁强、唐伟东、唐登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43元，账户余额127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继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罗进平，男，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47.91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49 元，账户余额 67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岩勇，男，1969 年 7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87 元，账户余额 66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岩宰嫩，男，1975 年 4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87 元，账户余额 191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俄沙，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93 元，账户余额 61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朱应高，男，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8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应高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朱应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应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14 元，账户余额 195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应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姜发开，男，1971 年 4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821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发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619.5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0.88 元，账户余额 194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罗改云，男，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改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4)澜民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罗改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4272.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878.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01 元，账户余额 29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马家海，男，1990 年 6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家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09.7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2019 年 6 月 21 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74 元，账户余额 61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黄扎袜，男，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扎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58 元，账户余额 54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龙西，男，1978 年 5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西、方天柱、门咀、岩温胆、岩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50元，账户余额115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钟小平，男，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一年级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828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71 元，账户余额 52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袁正荣，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正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69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06 元，账户余额 68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张石，男，197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45.21 元，账户余额 15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杨清红，男，197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清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52 元，账户余额 50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罗平，男，1988 年 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82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61 元，账户余额 47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苏志川，男，1998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62.8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执行人接受一次性司法救助后已终结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68 元，账户余额 27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苏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杨顺利，男，1991 年 2 月 2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8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47 元，账户余额 12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杨兵，男，1990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824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4.02 元，账户余额 14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邓小二，男，1977 年 8 月 1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8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8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1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85 元，账户余额 38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盘松明，男，1974 年 9 月 1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松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8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18 元，账户余额 41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盘松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刀明付，男，197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明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0.05 元，账户余额 26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明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郭亚伟，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宝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亚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9 年 2 月 22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郭亚伟运输毒品一案，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郭亚伟家属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代其缴纳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000 元，郭亚伟的财产刑视为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0.30 元，账户余额 57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李鸿，男，1988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65 元，账户余额 67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沈小张，男，198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小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扎朱、沈小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8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40元，账户余额175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小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岩涛，男，1967 年 6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玉儿洪、玉坎轰、岩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28 元，账户余额 218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岩温胆因，男，1970 年 4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胆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安树林、何仕龙、石红兵、玉拉、高翔、岩宰叫、岩温胆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03 元，账户余额 28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周赵心，男，198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赵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29 元，账户余额 96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赵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岩本，男，1980 年 5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8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8 月 12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64 元，账户余额 87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岩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李占荣，男，194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0821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163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4元，账户余额10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彭春华，男，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1 元，账户余额 43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6月10日